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倍鬆錠5公絲（貝可芬） BEFON TABLETS 5MG (BACLOFEN) "M. S." (衛署藥製字第037141號)」(批號330404、330405、430401、430402、430403、430404、430405、530401、530402、530403、530404、630401、630402、630403、630404及630405)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1日FDA藥字第10614054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之主成分含量檢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